

放棄聲明書

本人參加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一年級新生。茲因 錄取他校 工作因素 其他，經慎重考慮，決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 簽 章 ：

學 號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(公)

聯 絡 電 話 ：

(宅)
(行動電話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